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剩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元，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338,355,432股增至406,026,518股。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

关规定和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8.46 元/股，回购数量由 540,787 股调整为 648,944 股；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64 元/股调整为 8.87 元/股，回购数量由 283,946 股调整为 340,73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

关联董事车宏菁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 元，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338,355,432 股增至 406,026,518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80 元/股调整为 8.17 元/股，授予数量由 190 万股调整为 22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5 万股调整为 5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关联董事蔡晓华先生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